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07号

关于对浙江华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华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华炘），住所地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东方国际复合社区双塔综合楼 1 幢西 26H 室。

经查明，ST 华炘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4 年 7 月 1 日，ST 华炘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婺罕持有公司股份 15,205,750 股被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60.8230%，若上述股份全部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ST 华炘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

后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进行补充披露。

ST 华忻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 ST 华忻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规范公司治理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11 月 6 日